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812号

申请人：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某

委托代理人：李某，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叶文浩，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27日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彭某入职后不服从管理，与生产主管吵架后于2019年3月8日离职。其怀恨在心恶意报复，于2019年3月12日告知我司曾在我司摔到，其时彭某已在其他公司上班。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事实依据。彭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彭某主张其系申请人的员工，并提交了劳动仲裁裁决书、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证实了双方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申请人亦认可双方之间存在着劳动合同关系。彭某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意外受伤。彭某向被申请人主张，其系在工作期间在公司不慎摔伤，其提交的门诊初诊病历（“现病史”记载为：患者诉6天前摔伤胸部）、微信聊天记录等材料，印证了职工的工伤主张。对于职工的有关主张，申请人予以否认，称无人知情彭某因何受伤，另申请人申请对朱某进行调查取证。但被申请人对朱某进行调查核实时，朱某向被申请人反映，其所在工位离彭某较远，无法判断彭某是否因工摔伤，且事发场所并无监控视频等客观证据否认彭某的主张。综合上述情形，结合用人单位应承担职工不属工伤的举证责任，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彭某属在上班时因工作原因受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彭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彭某离职后恶意报复，且在3月12日告知公司受伤时，已在其他公司上班。首先，有关《门诊初诊病历》、的病史描述属于客观证据，能够客观反映彭某的受伤时间为2019年3月6日，而彼时双方之间仍存在着劳动关系，故本案彭某初步已经完成举证责任。另结合朱某的调查笔录亦证实，当日彭某与同事一道工作至2019年3月6日晚上19:00许。故综合断定彭某因日常工作摔伤，情况属实。其次，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应承担职工不属工伤的举证责任，其公司提出的证人朱某不能否认彭某的工伤事实，且申请人的多项主张皆出自猜测，并无客观证据予以支持，故申请人应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 2019年9月3日，彭某提出工伤申报，称其系申请人的员工，任普工职位；2019年3月6日19:00许，其在公司清洗机器废水时意外摔伤。彭某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病历等诊疗材料、劳动仲裁申请书、劳动仲裁裁决书、自述、上下班时间注明、微信聊天记录等相关材料。对于彭某的工伤申报，申请人在工伤认定申请表中加盖公章予以否认，并表示“情况并不属实，不同意申请工伤认定”。

2019年9月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申请人在9月12日提交了《关于彭某申请工伤问题回复》，称彭某系其单位的员工（2019年2月18日入职），经调查本厂员工都不知道其在3月6日受伤的情形。同时，与彭某的劳动争议已进入法院诉讼阶段，建议中止工伤程序。

2019年9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圳市工伤认定时限中止决定书》。2020年5月20日，彭某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民事判决书》，被申请人同日作出《深圳市工伤认定时限恢复决定书》。

2020年5月2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补充提交了《关于彭某申请工伤问题回复》，称彭某属于用工碰瓷、故意敲诈勒索，其可能在离职后受伤，或者是旧伤复发。另还提交了录音笔录、手机短信记录、调查取证申请书等材料。同时，被申请人应申请人要求对朱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2020年5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彭某系申请人的员工，该员工在工作时间在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职工或者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职工彭某提供了门诊初诊病历等初步证据，“现病史”记载“患者诉6天前摔伤胸部”，申请人虽然不认为是工伤，但其提供的证人朱某仅表示“不清楚他（彭某）2019年3月6日摔伤的事情”，并未予以否认。故依据上述举证规则，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被申请人认定彭某属于工伤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1日